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次性告知清单

(执行)

申请执行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份数	原件	备注
1	执行申请书一份。				
2	①、申请人为个人的，需要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代理人并且代理人为公民的，需要提供委托手续，关系证明或推荐证明。				
	②、申请人为单位的，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手续，代理人为公司员工的需提供公司员工关系证明以及公司员工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③、以上①②两项中的代理人为律师的，则需提供委托手续、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函。				
3	①、提供被执行人身份信息。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需要提供被执行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				
	②、被执行人为单位的，需要提供被执行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③、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将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一并列为被执行人。				
4	据以执行的裁判文书复印件一份。				
5	所有当事人签收生效法律文书的送达回证复印件，并加盖法院档案室公章(去生效判决法院档案室办理)。				
6	法律文书生效证明一份。(去生效判决法院承办法官处办理)。				
7	需提供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电话、地址。				
8	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保全情况。				
需详细载明自填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签收项	提交人签名：		提交日期：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注：本清单一式三联。第一联审判庭归档留存；第二联当事人留存；第三联诉讼材料签收单位留存。申请人认为就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需详细载明的，请自行填写。